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96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

被告 陳碧雲（即陳高平之繼承人）

陳信銘（即陳高平之繼承人）

陳璽文（即陳高平之繼承人）

陳璽印（即陳高平之繼承人）

陳邱錦雀（即陳高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高平（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361元，及其中新臺
幣70,071元自民國87年10月1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
息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4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高平之遺產

01 範圍內連帶負擔。

02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3 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高平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06 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
07 權。又被告陳碧雲、陳信銘、陳璽文、陳邱錦雀經合法通
0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9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另原
10 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
11 定代理人為陳佳文，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
12 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高平於民國00年0月00日間向原告請
14 領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陳高平
15 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陳高平於9
16 2年7月12日死亡，被告陳碧雲、陳信銘、陳璽文、陳璽印、
17 陳邱錦雀為其繼承人，且均聲請限定繼承，為此依信用卡契
18 約、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9 示。

20 三、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陳碧雲、陳信銘、陳璽文、陳邱錦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23 (二)被告陳璽印則否認有此信用卡債務，並辯以：上面的簽名看
24 起來是一個人筆跡。渠等被告有辦理限定繼承等語。並聲
25 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
29 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30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對於自
31 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HANG TEN晶片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客戶消費明細表、戶籍謄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9頁），互核相符，堪可信實。被告固否認債務並抗辯簽名是一個人的筆跡云云，惟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法第358條第1項已有明定，且被告僅空言否認，未就其抗辯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自難憑取。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碧雲、陳信銘、陳璽文、陳璽印、陳邱錦雀於繼承被繼承人陳高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4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凱如